

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7·11”较大
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参与非法生产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2
(二) 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5
(三) 相关单位的其他处理.....	6
(四) 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人员的处理.....	7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3
(一) 醴陵市公安局.....	13
(二)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	14
(三)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15
三、总体评估意见.....	18

关于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7·11”较大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1日4时36分许，醴陵市板杉镇竹花山村中山组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内发生一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1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向株洲市人民政府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株洲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株洲市安委办组织成立了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7·11”较大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7·11”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参与非法生产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1. 刘某军，男，43岁，中共党员，为非法生产活动提供场所并参股组织非法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因本案有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移送株洲中院进行二审，故一审判决未生效，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2. 吴某期，男，39岁，群众，非法组织生产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因本案有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移送株洲中院进行二审，故一审判决未生效，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3. 刘某华，女，43岁，群众，刘某军的妻子，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法人代表，非法生产活动“中间人”，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本案有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移送株洲中院进行二审，故一审判

决未生效，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4. 易某文，男，36岁，群众，非法生产“中间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本案有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移送株洲中院进行二审，故一审判决未生效，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5. 吴某祥，男，49岁，群众，为非法生产活动提供运输服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因本案有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移送株洲中院进行二审，故一审判决未生效，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6. 梁某雄，男，64岁，群众，非法销售易制爆物品，为非法生产活动提供运输服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本案有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移送株洲中院进行二审，故一审判决未生效，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7. 夏某，男，40岁，群众，包庇窝藏非法生产组织者，涉嫌窝藏包庇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8. 易某生，男，38岁，群众，包庇窝藏非法生产组织者，

涉嫌窝藏包庇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9. 李某扬，男，60岁，群众，2023年3月因非法制造爆炸物罪被浏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非法生产活动“中间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本案有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移送株洲中院进行二审，故一审判决未生效，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10. 陈某洪，男，51岁，群众，非法生产活动参与者和“中间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本案有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移送株洲中院进行二审，故一审判决未生效，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11. 王某，男，60岁，群众，非法生产活动参与者和“中间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本案有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移送株洲中院进行二审，故一审判决未生效，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1.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刘某军将养殖场内一栋约 80 平方米闲置空房（饲料间、兽药间）出租给李某中等人用于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建议由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吊销其证照。

落实情况：2023 年 7 月 14 日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同意注销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江西省上栗县渌塘镇文昌烟花爆竹原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至 4 月 20 日李某中使用醴陵市北泰出口花炮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先后 8 次从江西省上栗县渌塘镇文昌烟花爆竹原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狗尾草”所需的原材料；2023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吴某期先后 12 次未提供任何资质从该公司购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狗尾草”所需的原材料。建议移送江西省上栗县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已移交至江西省上栗县应急管理局处理。上栗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该公司采取停业整顿并暂扣经营许可证的措施。2023 年 9 月 18 日，县公安局对上栗县文昌烟花爆竹原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梁某雄涉嫌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原材料案件作出决定，对该公司处罚人民币 5 万元。11 月 6 日，县应急局对梁某雄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给不具备资格的个人从事非法生产活动的行为作出对该公司处罚人民币 13.5 万元、并停业整顿 2 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

3.醴陵市金兔出口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涉嫌将生

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并先行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落实情况：2024年7月6日，醴陵市人民政府提请省应急管理厅吊销醴陵市金兔出口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4.醴陵市白兔潭河洲出口花炮厂。该企业涉嫌在厂里私自搭建钢棚；未落实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问题。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并先行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落实情况：2023年9月8日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合并处人民币13万元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罚款已于2023年9月12日全部缴清。

5.醴陵市北泰出口花炮厂。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落实情况：经醴陵市应急局调查，该企业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可适用的法律依据，不予处罚。

（三）相关单位的其他处理

1.责成醴陵市委、市政府向株洲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11日，醴陵市委、市政府向株洲市委、市政府做出《关于对“7·11”非法生产事故进行检讨和

报告》。

2. 责成醴陵市板杉镇党委政府、醴陵市公安局、醴陵市应急局、醴陵市交通运输局、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醴陵市司法局等单位向醴陵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落实情况：醴陵市板杉镇党委政府、醴陵市公安局、醴陵市应急局、醴陵市交通运输局、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醴陵市司法局等单位分别已向醴陵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检讨。

3. 责成醴陵市公安局对醴陵市板杉镇竹花山村驻村辅警左军按规定作出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7月31日，醴陵市公安局同意给予醴陵市板杉镇竹花山村驻村辅警左某批评教育，由板杉派出所对该辅警进行谈话批评。

（四）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人员的处理

1. 帅某明，中共党员，醴陵市板杉镇竹花山村支委委员，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 刘某军，中共党员，醴陵市板杉镇竹花山村原党总支书记、主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3. 朱某，群众，醴陵市板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员、应

急管理专干，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4. 蒋某涛，群众，醴陵市板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员、应急管理专干。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5. 彭某林，中共党员，醴陵市板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工作站站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6. 徐某，群众，醴陵市板杉镇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工作站站长。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7. 龙某盛，中共党员，醴陵市交警大队第五执勤中队中队长，醴陵市板杉镇政府“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8. 罗某俊，中共党员，板杉镇政府畜牧主管，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

记过处分。

9. 李某查，中共党员，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股股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0. 周某军，中共党员，白兔潭镇司法所司法助理，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17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诫勉处理。

11. 黄某伟，中共党员，醴陵市李畋镇司法所所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17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诫勉处理。

12. 刘某强，中共党员，醴陵市公安局危爆大队民警，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3. 杨某忠，群众，醴陵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大队干部，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4. 杨某新，中共党员，醴陵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副大队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5. 文某华，中共党员，醴陵市公安局板杉中心派出所所长，醴陵市板杉镇政府“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16. 文某全，中共党员，醴陵市公安局危爆大队大队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17. 罗某，中共党员，醴陵市板杉镇人大副主席、板杉镇竹花山村办点领导，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免除其职务，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降级处分。

18. 杨某异，中共党员，醴陵市板杉镇原党委委员、宣统委员、副镇长。

落实情况：落实到位，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并已移送株洲市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19. 肖某，中共党员，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执法大队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20. 文某鹏，中共党员，醴陵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醴陵市公安局烟花爆竹公共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21. 梁某，中共党员，醴陵市板杉镇人民政府原党委副书记、镇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22. 朱某飞，中共党员，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17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诫勉处理。

23. 苏某峰，中共党员，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醴陵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醴陵市监委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24. 易某华，中共党员，醴陵市陶瓷国际会展中心主任、醴陵市板杉镇原党委书记，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免除其职务，2023年10月31日，由株洲市纪

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5. 黄某伟，中共党员，醴陵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醴陵市“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醴陵市“打非”办主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株洲市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6. 罗某虎，中共党员，醴陵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醴陵市“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安委会副主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株洲市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7. 曾某，中共党员，醴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醴陵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醴陵市“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16日，由株洲市委决定免除其职务，2023年10月31日，由株洲市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8. 刘某华，中共党员，醴陵市委副书记、市长，醴陵市安委会主任，醴陵市“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31日，由株洲市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醴陵市公安局

一是抓源头治理，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管住重点物品、重点人员、重点场所，出台《烟花爆竹原材料管理十条铁规》和《涉危涉爆重点人员管控办法》，督促企业落实“凭证实名购买、备案及时全面、流向清晰准确、安全防范到位、被盗被抢必报”要求，通过严管重罚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入非法生产（或其他违法犯罪）领域，同时对五年内受过打击处理的涉危涉爆人员进行全面梳理，全部纳入重点人员“一体化”管控系统，定期分析重点对象的活动轨迹和通联情况，并将异常情况推送至相关派出所落地核查。

二是抓侦查破案，推行“全链条”打击整治。出台《“打非”工作十条硬措施》《关于严查严管严打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系列文件，建立健全打击涉危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侦查工作体系。2023年，侦办烟花爆竹领域“打非”类案件191起，刑事打击128人，行政拘留253人，刑事打击总量同比上升45.5%，行政拘留总量同比上升39.8%。其中，8起省督案件，全部查清了犯罪的组织者、和药工序的骨干人员以及原材料来源。

三是抓日常监管，做实“全周期”风险评估。全面推行烟花爆竹企业公共安全信任等级评估管理制度，对企业实行积分管理，将运输安全、流向管理、治安保卫等8个方面的30个风险点源

量化为分值，通过查办案件、现场检查、数据分析等方法，逐月对企业考核评估，评定公共安全管理的信任等级（依次为：五、四、三星企业），并将存在非法运输、非法生产等突出问题的企业列为重点整治企业。被评估为五星企业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为其行政许可开辟“绿色通道”，可享受节假日预约加班办证等特惠服务，对重点整治的“问题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实施“靶向治疗”。

（二）醴陵市农业农村局

一是加强安排部署。7.11 事件之后，醴陵市畜禽养殖业中心严格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剖析原因并部署畜禽养殖业安全防范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题，明确牵头领导和股室，提高全体干部政治站位。同时加强对乡镇畜禽养殖业安全生产培训指导，对镇街畜牧工作负责人对辖区内的养殖企业（场、户）共培训人数 1300 人次。

二是加强行业指导。事故发生后相继印发了《关于迅速组织开展畜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我排查行动的提示函》《中共醴陵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当前畜禽养殖业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及畜牧水产领域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粪污治理大检查大整顿的通知》（醴牧渔发〔2023〕19 号）及《中共醴陵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畜牧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由分管领导负责畜牧业安全生

产分行业包保挂联的责任安排，成立了由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领导分片组成的 4 个小组对全市畜牧业养殖企业（场、户）安全生产底数、安全隐患排查、非法生产、问题整改情况并进行督促指导。

三是加强工作落实。中心印制下发了 3500 份畜禽液体粪污贮存池安全生产指南与安全操作明白纸和 3500 份畜牧水产领域安全生产张贴纸。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联合组成的 4 个畜禽养殖业安全防范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畜禽养殖业安全防范工作检查、督促和指导。检查组共随机抽查了 115 户，存在沉淀池无围栏、预制板盖板老化、警示标志缺乏及安全救援设备不完善等问题（现已整改完毕）。对全市停用、废弃养殖场所展开拉网式重点排查，走访调查生猪养殖场 3224 家，排查出停用、废弃养殖场所 447 家，对每一间栏舍和闲置建筑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拍照留存，未发现从事非法生产行为。其中，统计出废弃一年以内的有 101 家，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有 57 家，两年以上的 289 家，对此分门别类建立了统计台账。定期进行例行巡查，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线索，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置。

（三）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一是强化领导，理顺体制机制。明确株洲醴陵烟花爆竹发展研究中心为烟花爆竹产业发展的牵头部门，起草《醴陵市烟花爆竹产业发展规划》，作为全市烟花爆竹产业布局、类别调控、技

术改造、项目建设等工作引领。印发《醴陵市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高规格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醴陵市委书记任政委，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下设“一办八组五专班”，从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抽调 33 人，实行集中办公。明确 45 位在职市级领导联点包片，下沉镇（街道）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各镇（街道）相应成立“打非治违”工作专班；健全“打非治违”“五包一”制度，明确镇（街道）办点班子成员、办点干部、派出所干警、村（社区）干部和后盾单位人员包保联系村（社区）。全市 114 个单位，2400 余人驻点联系镇（街道）协助参与“打非治违”工作。

二是聚焦重点，开展清剿排查。按照“有非必打，除非务尽”原则，印发《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清剿”行动的通知》，自 7 月 12 日起到 12 月底，在全市部署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清剿”行动。突出对区域交界地带等重点地区、废旧厂房和退出企业等重点场所、曾经从事非法生产重点人员、非法改装车等重点车辆进行清缴排查。坚持以镇（街）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为具体网格，采取“上门入户”、夜巡夜查、无人机热成像等方式开展网格化地毯式清查，不漏过一个盲点，不放过一个隐患。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累计排查房屋、厂房 60 万余处。

三是重拳出击，铁腕严打重处。按照“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原则，综合运用“四不两直”、“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深入开展“双百日”攻坚、转包分包、“四超两改”等专项整治。

严格落实“二十条硬措施”、“七个一律”，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采取上限处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典型曝光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震慑力度。2023年以来至今，共检查烟花爆竹企业3838家（次），立案查处370家（次），罚款1122.7万，提请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5家。同时深挖细查，依法追究组织者、参与者、上下游涉案单位及个人的责任，彻底斩断利益链条。

四是注重宣教，构筑人民防线。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全市各镇街、部门单位和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举办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业务专题培训班，培训党政领导、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1600余人，组织4877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理论测试，全面夯实思想和理论基础，强化安全意识及能力素质，提升统筹安全与发展能力。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等行为的通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宣传车、“村村响”、微信、短信等传播工具，多途径、全方位开展宣传，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健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4处举报电话，1处举报邮箱，凡举报查实非法装药，“一条龙”非法作业，合法企业非法下单，原材料企业非法销售，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监管人员参与非法生产、充当“保护伞”的，一律奖励30万元。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履职能能力。

三、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查证相关资料和事故现场核查，认为醴陵市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负担起化解风险的重大责任。经评估组评估，具体意见如下：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已落实到位；对单位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对参与非法生产相关责任人员均追究了刑事责任；醴陵市相关单位、相关部门对本起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 故责任追究意见已全部落实；相关企业（单位）、相关部门认真 落实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7·11”

较大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9月10日